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600115361 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部分

部 長 許虞哲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使用牌照稅法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逾期未完稅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	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〇·三倍之罰鍰，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〇·九倍為限。